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78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四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 鄧主任委員 添來

出(列)席: 如簽到單

記錄: 呂苗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77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 確認通過, 予以備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org.tw」域名註冊申請資格之相關作業報告與討論

結論: (一)現行「org.tw」之申請條件:「我國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外國非營利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 有特殊需求經網域名稱委員會同意者。」

外國非營利組織有特殊需求者, 須提下列文件至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

(1)外國非營利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2)申請書: 內容應說明申請網域名稱事由、用途及簽章。

因考量外國非營利組織非以我國法登記立案不易管理, 外國非營利組織除新申請外, 於續用及變更網域名稱註冊所有權人時亦須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二)於公告生效日起, 外國非營利組織於新申請、續用及變更網域名稱註冊所有權人時應依據上開 org.tw 申請條件之審查程序辦理, 未完成程序者本中心得依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網域名稱如遇檢舉違反註冊相關規定, 依本中心訂定之網域名稱檢舉程序受理流程辦理, 惟被檢舉人(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人)如為首次被檢舉, 應於接獲通知 30 日內檢具書面事證證明以進行審查程序; 如為第二次被檢舉, 應於接獲通知 15 日內檢具書面事證證明以進行審查程序; 如為第三次(含)以上被檢舉者, 應於接獲通知 7 日內檢具書面事證證明以進行審查程序。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3:30)